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壹、沿革

民國 34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特於 34 年 9 月 20 日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準備接管臺灣行政。其中長官公署設有行政長官 1 人,秘書長 1 人,下設民政等 9 處,地政局直屬民政處之下,負責地政事務的接收工作。長官公署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至 36 年 5 月 16 日改組爲省政府。改組後的臺灣省政府組織中設有民政廳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則設有民政局(科)地政科(股),負責土地行政之指導監督,掌管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及一般土地行政事務。 68 年 5 月,省府通過地政局升格,8 月正式改稱地政處。至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明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地政處改併內政部。

貳、移轉過程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係自民國70至95年間由原案單位分批移轉,總數計2,318卷,涵蓋時間自民國35至90年。完成初步整理計2,318卷,其中2,151卷完成細部整編,扣除密件及個人隱私,開放1,646筆目錄資料,及28萬餘頁對應圖檔。檔案經內涵分析後分爲法規、地政報告、會議與紀錄、人事、日產接收與處理、土地改革、農地重劃、國有林地解除與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籍整理、農地廢耕復耕及其他等12個系列分類。

多、檔案內容 Mislurica

一、法規

包括日治時期地政法令的廢除與保留,光復初期地政法令的制定與解釋,臺日人間的土地權利關係法之規定與解釋等。內容要項包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主管業務單行法規,機關改組前所訂法規有效案,地政法令統計調查表,修正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意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義務地籍員設置辦法草案,臺灣省單行地政法規整理意見,擬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案,軍人助耕辦法,山地管制辦法草案,臺灣省土地代書管理規則,公告臺灣省實施防空疏散城市建設管制辦法,請示土地法條案,臺灣省地政法令彙編,地政法規檢討事宜,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綱

要,修正土地法之執行細節等案。

二、地政報告

內容以各縣市的地政報告爲主,內容要項包括:臺灣省政府首長 會議指示減低農業生產成本事項案,監察院巡迴報告,內政部考察團 報告,臺灣省政府公報剪報,臺灣省糧食管理業務報告,南投縣等各 縣市地政業務督導考核等案。

三、會議與記錄

地政處資料中庋藏許多的會議報告紀錄,內容要項包括:各年度 地政業務會議報告紀錄,健全山地開發事權案,臺灣省公有山坡荒地 推行水土保持辦法草案,簡化土地賦稅減稅程序案,促進農地合理利 用及低等則水田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案,內種地籍測量士檢試事項案, 研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修正案,放寬農地買賣及使用限制案等 案。

四、人事

內容包括臺灣省地政局職員錄,國民大會代表名冊,臺灣省地政 機關組織編制檢討報告等案。

五、日產接收與處理

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則根據中央設計局所擬的「臺灣地政接管計劃草案」原則,將日人所有公私產業及軍事用地等土地一律收歸國有,另在接收過程因有臺人與日人從事不動產買賣而要求返還物權的申訴案。內容要項包括:日據時代土地登記資料,日本人繼承本國人遺產案,處理日產林地案,日據時期徵用之公路土地處理原則,日產移轉審查辦法,軍事機關接收土地清理要點,日據時代日人與臺人設定債務疑義案,歸還日人強制收買土地案,日人遺產贈與案,囑託登記,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民與日人共有土地分割案,臺灣茶輸移出株式會社產權證明,陳情收回日據時期強徵土地案,陳情日據時期土地登記不符案,清查臺灣工礦公司資產會議紀錄,清查臺灣農林公司由省營移轉民營時之日產土地案等案。

六、十地改革

資料包括兩大類,一為耕地的土地改革,另一為市地的土地改革。光復後的土地改革分三階段來進行,先由「三七五減租」奠定基礎,次以「公地放領」為示範,再到「耕者有其田」順利改革。內容要項包括:陽明山計畫,土地改革原則,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案,退伍軍人開墾荒地案,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案,公地放租委員會紀錄,三七五減租實施辦法,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都市計畫外國有耕地

放領,公地放領業務計畫,臺灣糖業公司放領公地,政府機關使用放領公地案,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組織,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市地土地改革,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會議,都市出租土地收回補償案,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實施都市土地改革計畫,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起草會議紀錄,放領公地違法案等案。

七、農地重劃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47 年起試辦農地重劃,擬訂「臺灣省農地重 劃十年計畫方案」,於民國 50 年 10 月 5 日公布實施,使全省農地能 高度利用,而後爲推展農牧綜合經營及配合六年經建計畫,陸續辦理 農地重劃,又於70年至74年,擬定「加速農地重劃計畫」,促進農 工發展。內容要項包括:農地重劃施行準則,農地重劃研究大綱,有 耕地農地重劃公告與閱覽,經濟建設審議會及農地重劃報告,農地重 劃基金案,東部開發土地重劃案,臺灣省農會建議土地重劃以維農民 利益,農地重劃督導小組會議紀錄,推進臺灣全省農地重劃意見書, 新竹縣青埔子示範農地重劃案,河川堤防新生地辦理重劃建議案,農 地重劃研究報告與改進方案,農地重劃工作各級權責劃分注意事項, 推行農業機械化案, 監察院對農地重劃辦理情形案, 中國農村復興聯 合委員會對農地重劃意見案, 南投縣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土地登記案, 農地重劃申訴與請願案,經建長期發展計畫農地重劃檢討案,監察院 對農地重劃研究報告,蔣中正總統指示農地重劃重點案,八七水災災 區土地重劃工作,新洋農地重劃區計畫書,六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 重劃計畫方案,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農業機械化與 耕者有其田政策配合進行建議案,農地重劃業務及工程人員講習計 畫,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重劃區地價補償與土地改良等貸款案,農地重 劃基金修築貸款處理與追加預算案,受災農地補助重劃費用案,農地 重劃補償地價案,蔣中正總統指示減輕農民負擔案等案。

八、國有林地解除與利用

隨著經濟繁榮人口增長,原有耕地早已不敷所需,國有林地的解除再利用,成爲臺灣省政府的地政工作重點。內容要項包括:保安林 地放領,提前移交國有特種山林地案,狄爾士博士對臺灣集水區經營 重要建議事項,國林班濫墾清理計畫,辦理國有林地測量案,國有林 地測量調查工作,民眾陳情國有森林用地糾紛案等案。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是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後,依各使用區

內土地可供使用性質、地方實際需要及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而編定各種使用地,如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等,計 18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完成後,即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變更編定。內容要項包括:海埔新生地資料,開發山地海岸之重要途徑報告,山地行政檢討會,配合鹽業生產開發海埔新生案,山地保留管理辦法,經濟部山地資源開發小組,原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新設變更編定案,東部區域計畫,申請徵收土地案,農牧用地辦理分割疑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現況調查工作研討會紀錄,農地保護政策方案,沿海非都市土地利用管理作業,石油儲存地週邊土地編定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農民興建農宅發展農村案,農地管制問題,製定非都市使用分區編定及各種使用作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資料等案。

十、地籍整理

分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兩大部分。內容要項包括:荒地勘測,土地測量計畫,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地籍測量隊業務流程,臺灣海岸土地測量會報,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接管案,外國人在臺購地取得所有權案,國營及國省合營公司管有土地權屬案,臺灣省各縣市更改日式地名實施要點,土地登記,地籍整理相關辦法,建物登記,地籍法令,國有土地屬託登記案等案。

十一、農地廢耕復耕

臺灣工商經濟發展迅速,農業收益降低,在政府管制下之農地無法變更使用,導致農地廢耕情況連年增加,政府爲因應採用獎勵復耕,並輔導轉型。內容要項包括: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廢耕農田變更用途案,新廢耕農田勸導復耕工作辦理情形,修正農地廢耕及復耕之認定標準案,荒地稅課徵與廢耕地處理問題,請示田賦加徵荒地稅處理案,財政廳遏止農田廢耕案,依土地公告價值強制執行收購土地案,勸導復耕廢耕地案,釋示農地廢耕及復耕之認定案,廢耕農地限期使用實施辦法草案,辦理鎘污農田休耕案,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方案,推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績效考核獎懲要點等案。

十二、其他

內容要項包括我國對亞洲開發銀行提出研議意見,瀋陽、西安、 廣州、漢口四市改爲院轄市案,鄭成功紀念儀式工作報表,臺灣省地 政局各種會計帳表,臺灣地區稻米產量調查統計總報告等案。